



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的規定

王錦寬*

壹、前言：

我國專利制度之優先權係於民國八十三年導入，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專利法¹第二十五條僅有一項，共兩句；第一句規定主張優先權應在申請時同時聲明，並應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第二句則規定外國政府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之期間。該規定施行迄今經歷兩次修正²，第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專利法中，將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三項，第一項將原條文第一句加入但書，規定主張優先權之外國基礎案之申請案號為可補正事項；第二項則將原條文第二句移列，明定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期間及有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檢送之文件；增訂第三項，明定違反前兩項之效果。

第二次修正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之現行專利法版本，條次由原來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其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由於原立法方式與國際立法例有所不符；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D（1）規定，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者，必須提出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並未規定即須提出申請案號數，且申請案號數應屬得為補正文件之事項，現行條文規定須於申請時提出，雖但書規定申請時不知申請案號數者，亦屬待補正事由，又該申請案號數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時限內檢送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文件時，即有記載，故要求申請時需於申請書載明申請案號數，顯無必要，爰將申請案號數及但書規定刪除。

*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專利處協理

¹ 本文所稱之現行專利法係指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之新專利法。

²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公布修正之條文係配合加入 WTO 而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對於國際優先權規定並未修正。



論述

修正前之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將原條文「申請之次日」修正為「申請日」，以杜爭議。又有關國際優先權之主張，依修正前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我國申請主張優先權，且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自優先權日起十五個月內須檢送前揭文件，逾期未檢送，將喪失優先權。惟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國際外交會議通過之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送優先權文件之期間，為自各該在先申請中最早的申請日起不少於十六個月的期限內。準此，乃將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限申請人必須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文件之規定修正放寬為「四」個月。另第二項後段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之。

我國自八十三年導入外國優先權制度後，經歷上述兩次修正，就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檢送期間，其起始日及期間均有所改變：

起始日於八十三年時係規定自申請之日計算，九十年配合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修正為自申請之次日起；九十二年配合現行專利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改為八十三年版的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的規定³。

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即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八十三年及九十年版均為三個月，九十二年公布之現行專利法配合未來的國際趨勢放寬為四個月。

我國專利法對於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之補正期間，雖已放寬，惟該期間是否屬於法定不變期間？能否以外國案之申請人在國外而申請

³ 由於期間之計算，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修正前專利法條文中有「之日起」或「之次日起」規定，用語不一，滋生疑義，現行專利法爰一致修正為「之日起」，並於現行專利法第二十條明定原則上始日不計算在內，僅於有特別規定時，如專利權存續等期間，即日起算。



延長該期間⁴？然在現行專利法施行前，實務上卻早已因一項行政法院的判決而悄悄的作了改變且得延長之期間更長於現行專利法所規定的四個月補正期間。

貳、主張優先權在我國之效力

根據巴黎公約第四條 B 的規定，在巴黎公約任何會員國隨後所提出的申請，不應由於在這段期間內所作之任何行為，而歸於無效，上述的行為包括其他申請案、發明之公佈或開發（經營）、新式樣仿製之出售或標記（MARK）的使用等。換言之，優先權的主張不會被引用在優先權期間中他人所提出申請案而核駁或撤銷。該項優先權的主張亦不致因為在優先權期間中，該發明的公開或實施而被核駁或撤銷。

在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稱「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謂「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見，我國專利法優先權的規定，與巴黎公約第四條 B 之前段規定類似，優先權日可作為審查之要件，在優先權期間內，不致因他案的申請、公開或物品的實施而影響其新穎性。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在優先權期限內⁵在我國提出申請者可享有優先權，依前述規定應享有以下兩種效力：

1. 在外國申請日至我國申請日之間，不會因為第三人的公開而喪失

⁴ 修正前之專利法第十一條：「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長其對於專利專責機關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原條文實為在途期間之規定，惟依現行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應無於在途期間外另定延長期間之必要。又延誤法定期間，現行專利法第十七條已有規定，目前交通、郵政均甚為便利，爰予刪除。

⁵ 依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發明、新型於外國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述期間新式樣為六個月。



論述

新穎性。

2. 在外國申請日至我國申請日之間，其他人以相同內容提出的申請不能獲得專利。

參、通常法定期間與不變期間

法律所規定的期間稱為法定期間，可分為行為期間與非行為期間⁶；法定期間中之行為期間，可分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行為應遵守的固有期間及法院職員為行為應遵守的職務期間。職務期間係訓示法院職員之規定，稱之為訓示期間，例如宣示判決期間、判決正本送達期間等，非固有期間，而非真正的期間。凡法律規定非上述固有期間或訓示期間者，屬於非行為期間，如在途期間，公示送達期間等。

法定期間中之固有期間，有通常法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別。不變期間係指法院不得伸長或縮短者⁷，固有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皆為通常法定期間。

法定期間中之不變期間，在民事訴訟法中均會特別附與「不變期間」之名⁸，例如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⁹。

在刑事訴訟法中對於法定期間，就期間本身之效力分，可為效果期間與訓示期間兩種¹⁰；效果期間為期間之遲誤於訴訟上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期間，其結果往往為失權，故有謂失權期間；訓示

⁶ 姚瑞光著，八十年二月版「民事訴訟法論」，第二一六頁。

⁷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⁸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六十九年十月修訂第十一版之「民事訴訟法論」，第一六四頁。

⁹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

¹⁰ 胡開誠著，六十六年十二月再版之「刑事訴訟法論」第一一七頁。



期間為期間之遲誤與訴訟上不發生法律效力，在法院方面僅生廢弛職務的問題，於裁判效力不生影響，如宣示判決期間，或裁判宣示後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之期間等。雖然刑事訴訟法中無類似民事訴訟法冠以不變期間之名稱¹¹，但凡性質上屬失權期間者，如遲誤期間，將失其訴訟行為之權利。例如，刑事訴訟法對上訴期間十日的規定¹²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¹³等。

肆、專利法中有無不變期間

現行專利法及歷次修正之專利法條文中均未見冠以「不變期間」的字眼，惟專利主管機關在實務上係採民事訴訟法的概念，將專利法之「法定期間」區分為法定不變期間及通常法定期間兩種¹⁴；依多數學者或判決在討論及論事用法時，常援引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並認為專利法所定之關於申請及進行其他程序所定的期間，如異議答辯的「一個月內」¹⁵、舉發人補提舉發理由及證據的「一個月內」¹⁶均非法定不變期間¹⁷。專利法相關規定，常被視為民事訴訟法的特別規定，如此的見解由來已久，惟就因沿用多時，對於期限屬性常依性質個案加以判斷，而迭生糾紛。

本文討論之優先權相關事務非僅自限於國內而不論國際間的共識，對此不能不加以深究。此外，我國的專利法用語不一致的情形常造

¹¹ 王清傑著，七十七年修訂版「刑事訴訟法問題研究」第二〇〇頁。

¹² 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九條前段。

¹³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參照。

¹⁴ 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出版之「專利法逐條釋義」第十八頁。

¹⁵ 修正前專利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參照。

¹⁶ 修正前專利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參照。

¹⁷ 參見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及八十六年五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

論述

成不同見解，以現行專利法將期限始日規定予以一致化¹⁸即是一例。這是當時轉承自大陸時期之法規所致¹⁹，筆者淺見，專利法規定之期限，恐較傾向於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例，各該條文是否屬於不變期間，亦應尊重主管機關之見解，理由如后：

1. 與專利法息息相關的訴願法對於期間的規定亦屬類似，整部訴願法條文亦未見冠以「不變期間」用語。專利法與訴願法亦均（曾）有訓示之規定²⁰，法界認為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規定係屬訓示規定，訴願機關逾該決定期間而為決定者，其決定仍屬有效²¹。再者，修正前之專利法²²及當時之訴願法²³，對於專利主管機關之審定有不服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間均有規定。在現行專利法修正時，甚至因專利法規定與訴願法規定相同，乃將修正前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予以刪除²⁴。

以智慧局之前身，中央標準局曾以八七台專(柒)05046 字第129330 號撤銷專利審定函，發交一行政訴訟之原告為例，原告87年8月7日收受當時中央標準局之處分書，不服該項處分，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但原告遲於

¹⁸ 同註3。

¹⁹ 專利法民國三十八年前後之轉變，參見林晉章、江丕群及王錦寬合著之「近百年來專利法之變遷」(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二十週年慶紀念叢書)

²⁰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專利法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再審查，應自收文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止，不得逾一年」。修正前之訴願法第二十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²¹ 87年9月3日，八七判字第一七九九號行政法院判決參照。

²² 修正前專利法（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四十六條：「對於再審查、異議或舉發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²³ 修正前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²⁴ 修正前專利法第四十六條刪除之理由係：對於不予專利、舉發之審定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87年10月15日提起訴願，原告雖於87年9月3日向當時中央標準局申請閱存資料，其非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行政法院以當時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為法定不變期間，而為原告之訴駁回之裁定²⁵。

以專利法及訴願法均有訓示期間的規定，法律條文雖未見冠以「不變期間」字樣，惟依上述實務的看法，依性質亦有條文所定期間被視為不變期間，似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去較遠而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例較為接近。

2. 雖然專利法中未明定「不變期間」，但民事訴訟法中固有期間中屬於不變期間者才有聲請回復原狀的問題²⁶；刑事訴訟法規定，也只有失權期間才有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²⁷。現行專利法第十七條在修正前後差異不大²⁸，該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內容架構與民事訴訟法聲請回復原狀的內容大致相同²⁹。因此，專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究屬不變期間或係通常法定期間，斷不可因專利法中未明定「不變期間」而予率斷。
3. 修正前專利法第十一條係聲請延長法定期間之規定，該條文在現行法中已不存在³⁰，依其刪除之立法理由及現行專利法第十七條修正變動不大的事實（如上，第(2)段）；吾人應確信，立法精神

²⁵ 89年5月5日，八九裁字第六七六號行政法院裁判書參照。

²⁶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六條參照。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參照。

²⁸ 修正前專利法第十八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本次修正除酌作標點符號的修正外，因本次專利法修正刪除修正前專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將異議程序廢除，故已無異議程序，爰將修正前專利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予以刪除，條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其內容大致與修正前相同。

²⁹ 現行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延誤法定期間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訴願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為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兩者僅有聲請回復原狀的日期長短不同。

³⁰ 同註4。



論述

之一貫性，則主管機關認為修正前之專利法第十一條僅適用於通常法定期間，如延誤法定不變期間僅能依聲請回復原狀的規定辦理³¹，對於專利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專利主管機關一直以來均視為不變期間，其上級機關經濟部復持相同見解³²，迄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仍未改變，在客觀事實均未曾改變的情況，似不應改弦易轍。

伍、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非不變期間

系爭案於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提出發明申請案，經編為申請第 90117810 號，該系爭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美國 09/620,007 申請案之優先權，該美國基礎案之申請日係 2000 年 7 月 20 日。該申請案未能依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在三個月內檢送美國基礎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美國專利局雖在我國申請日三個月內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但申請人未依程序鬆綁的規定先以傳真本申請延展補正本之期限，遂被智慧局為優先權主張不受理之處分，申請人不服循行政救濟途徑，最後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以 91 字訴字第二五八九號判決為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

原告之主張：

1. 90 年 10 月 18 日以申請人為外國人為由在原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依當時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延長程序之法定期間，智慧局未說明對此延展申請之准駁，逕為優先權不受理處分，有理由不備的違法情事。
2. 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期限認為係屬「通常法定期間」，其理由為：

³¹ 同註 14。

³² 經濟部 90 年 9 月 12 日，經 90 訴字第 09006322320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 A. 「不變期間」係指法院不得伸長或縮短且法律條文上明示其為不變期間而言，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並未明示為「不變期間」。
- B. 依行政法精神，行政機關應較司法機關更為積極，司法機關對影響人民權益較大的「不變期間」已作較嚴格的解釋及限縮，而在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未明示該期間為「不變期間」原則下，應認定其為「通常法定期間」並應依當時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合理地延長該期間。
- C. 延誤「通常法定期間」及「不變期間」均生失權效果，僅依違反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喪失優先權效果而認為該條文規定的期間為「不變期間」，則有倒果為因之誤。
- D. 通觀整部專利法尚無「不變期間」的規定，因此僅有通常法定期間及指定期間的規定，並舉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及八十六年五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定，關於異議答辯的一個月等認非法定不變期間，故申論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亦非不變期間。

以複數優先權為例，為避免第一項優先權逾期而先提出申請，最近的優先權基礎案未及產生申請案號，於九十年十月專利法修正時，將上述情形列為可補正事項，依此推論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不應嚴格解釋為不變期間。

被告(智慧局之主張)

1. 對於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尚難以民事法律程序補提證明文件之通常法定期間等同視之，仍重申係法定不變期間；並重申當時專利法第十一條僅適用於通常法定期間並不包括法定不變期間。
2. 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依當時專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辦理。
3. 該案美國專利局已在本案法定期間之前發出優先權證明文件，申

論述

請人未依程序鬆綁規定先以傳真本代替之，係代理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善盡代理人職責積極處理所致。

判決理由

1. 循過去行政法院一貫的看法，專利法上之法定期間是否屬於不變期間，應依其性質而定，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補正期間，非屬法定不變期間，見解與智慧局不同。
2. 承前，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既非法定不變期間，智慧局未審酌原告依當時專利法第十一條提出之申請而為准駁處分，逕為優先權主張不受理之處分，自有違誤。

陸、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法界見解早已存在

前段所述，行政法院對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見解，早已存在，其經常被引用者即為 89 年 5 月 4 日，89 判字第一三五八號行政法院判決，該判決案情大致如后：

原告之申請案係於 86 年 10 月 24 日提出申請，同時主張 1996 年 10 月 25 日之德國申請 1944437.3 號專利案之優先權，依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優先權文件，智慧財產局認為該案未於 87 年 1 月 23 日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而遲於 87 年 1 月 26 日才檢送，乃於 87 年 2 月 20 日處分該案之優先權主張不受理。本案行政法院除主張該院一向認為程序上為履行作為義務所定之期限，性質上不能認係不變期間，因而認定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的期間，主管機關認為係法定不變期間，自有未當；本判決中，行政法院復認為專利法有關期限之規定，有謂「之次日起」或謂「之日起」實為法文用語之不統一，要難為一特別的規定，也就是依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自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規定，其始日應依民法規定，始日不應予計入，本案之期限應為 86 年 1 月 24 日，而當天係星期六，依當時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三個月期間延至 8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始屆



滿，為原告之申請案並無違法情事乃將原處分撤銷。

柒、主管機關應全盤考慮，並應負起宣導及溝通之責

1. 上述 89 判字第一三五八號行政法院判決的影響雖然深遠，該個案因另涉期間始日計算問題，對實務亦非全面之影響。然，自 91 字訴字第二五八九號判決之後，智慧局在實務上已全面放寬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優先權證明文件檢送之期間規定³³；依筆者接觸之個案，智慧局已將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優先權證明文件應補正之期間主動放寬至申請日起六個月。
2. 對於實務目前的作法是否恰當，尚待考驗；惟智慧局就每一個案發生時，實應及時全盤檢討。以 89 判字第一三五八號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期間之始日計算已作出明確之結論，智慧局對另一申請 87305480 號新式樣之審查，相關期間始日之計算仍堅持過去的看法，未能此案行政訴訟答辯時，略作調整，較為可惜。

該新式樣專利係於 87 年 7 月 27 日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並主張法國 87 年 3 月 27 日申請第 891968 號新式樣專利之優先權，原告於 87 年 10 月 26 日向智慧局申請依專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延後檢送法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告於 88 年 1 月 20 日以「國外代理人疏於擱置優先權證明文件」等理由並檢附國外代理人信函影本主張延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智慧局於 88 年 3 月 25 日以延遲之文件並非法國專利局出具，乃認為本案之優先權主張不予受理。但其實本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係於 87 年 10 月 27 日即已檢送，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期間其始日應依民法規定不予計入，故本案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並未逾期³⁴。

³³ 92 年 9 月 29 日，(九二)智專一(二)15071 字第 09241655070 號函；92 年 12 月 10 日，(九二)智專一(二)05015 字第 09242094990 號函等參照

³⁴ 91 年 2 月 21 日，91 判字第 285 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論述



3. 實務上的見解原隨個案案情不同而有變化，智慧局除個案有負責答辯之責外，依法各法院之判決亦應檢送至智慧局³⁵，整個實務的發展智慧局居於樞紐位置，斷無因一則判決而全面棄守，對於實務見解出入兩極亦應可召集相關單位溝通，以求其一致。

另舉一例，如前述行政法院對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凡程序上為履行作為義務所定之期間，如舉發補理由及證據，性質上均不能認係不變期間，但實務上有非所有判決均是如此，以新型申請 83212619 號「夾子構造改良」專利舉發案於 85 年 7 月 18 日提出舉發，舉發時引用六件產品型錄，並於 86 年 3 月 5 日補提德國新型專利 G9216896.5 用以證明在被舉發案申請之前早就已有相同的內容已公開，當時之中央標準局審查認為六件型錄證據均因僅有外觀無從瞭解內部構造，而德國專利案不屬於補強證據而為舉發不成立處分。行政法院認為引證六之型錄無法證明係於德國專利案具有關聯性，並以德國專利案之提出已逾越當時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四項之一個月法定不變期間的規定，將原告之訴駁回³⁶。此判決與前述各判決之理由不同，如能予以溝通並交換意見，可使實務更趨合理。

4. 對於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亦即現行專利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究屬通常法定期間抑或法定不變期間？其實仍有討論餘地，如前述智慧局僅以一則行政法院之判決全面開放，開放之期間甚至超過現行專利法甫修正實施的四個月，是否允當實應多加考慮。如依法順序推演，整部專利法之期間均為通常法定期間，則造成的影響恐也是難以估計。

³⁵ 專利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³⁶ 88 年 1 月 22 日，88 判字 105 號行政法院判決。



捌、判決應考慮國際趨勢及現行專利法之規定

優先權制度係民國八十三年才引進的制度，依本文所載的各判決，對於現行專利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期間究屬何種性質，係受八十二年的行政院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記錄所影響，其早於優先權制度，何況，優先權制度係國際性事務，非一個國家關起門來，閉門造車即可。

由於我國甫實施之專利法第二十八條，配合未來國際趨勢的發展，才剛將該條文所定期間由三個月延長為四個月；惟如實務上早就自動延長至六個月，則條文豈非形同虛設。

智慧局對於優先權文件的檢送期間，早已逐步在放寬中，先是在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修正審查基準第五章關於優先權的規定³⁷，放寬對當時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的解釋，優先權證明文件非以原本在期間內檢送為限。又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之公證本代之³⁸。

優先權是否受理，攸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也與第三者公益有關，隨著國人投資策略的國際化，優先權主張也非僅是外國專利申請人所獨享。依目前實務，申請人只要積極面對，對於期間的遵守應非難事；退一步言，如實務上決定開放，智慧局亦應公告週知，而非僅是知道實務者才懂得運用。然而，專利法各期間究屬何種性質亦值得實務界及專利主管機關進一步探討。

參考資料

1. 89年12月30日立法院印行之「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92年2月6日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案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http://www.tipo.gov.tw/patent/patent_law/920103 立法院三讀通

³⁷ 90年1月8日，(九0)智專字第89400040號函參照。

³⁸ 90年7月18日，(九0)智法字第0908600067號函參照。



論述



過之專利法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doc

3. 91年1月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編印之「專利法」。
4. 2001年10月18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第十二號令發行之2001年版審查指南。
5. 2001年8月由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行之「新專利法詳解」。
6. 姚瑞光著，八十年二月版「民事訴訟法論」。
7.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六十九年十月修訂第十一版之「民事訴訟法論」。
8. 胡開誠著，六十六年十二月再版之「刑事訴訟法論」。
9. 王清傑著，七十七年修訂版「刑事訴訟法問題研究」。
10. 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出版之「專利法逐條釋義」。